

GF-2020-0216

#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贵德县教育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青海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贵德县幼儿园等8所学前教育维修改造项目（包一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贵德县幼儿园等8所学前教育维修改造项目（包一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贵德县河阴镇、拉西瓦镇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南发改投资（2024）181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中央学前专项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贵德县一二室外活动场地、盥洗室改造、拉西瓦镇罗汉堂快乐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、围墙、屋面防水等（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土建、装饰装修等（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）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15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4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15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。

#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，小写（¥ 111 3900.00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¥      元）；适用税率：      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¥      元）；

（2）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¥      元）；适用税率：      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¥      元）；

（3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¥      元）；适用税率：      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¥      元）；

(4) 暂估价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。

(5) 暂列金额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; 适用税率: \_\_\_\_\_ 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\_\_\_\_\_ 无 \_\_\_\_\_。

## 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\_\_\_\_\_ 张玉萍 \_\_\_\_\_。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(如果有)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6) 价格清单;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 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订立。

## 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贵德县教育局 订立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。

## 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贰份,  
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:



承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*何明辉*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1632523015052524E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630100MA759YN885

地址: 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 35 号

地址: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1 号 3 号楼 11315 室

邮政编码: 811799

邮政编码: 810000

法定代表人: 牛文化

法定代表人: 魏兴春

委托代理人: 何明辉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0974-8559521

电话: 15597201770

传真: 0974-8553281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2017962867@qq.com

开户银行: 建行贵德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63001443737050201343

公司西宁分行

账号: 8112801012000092990

